

证券代码：601311

证券简称：骆驼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1-035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1年12月29日上午10:30在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4号公司管理部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2月29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。

截至2011年12月29日下午15:00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7人，代表股份273,815,50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5.13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股份269,476,6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4.1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4人，代表股份4,338,89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.03%；相关议案需要回避的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210,968,2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.1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国本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黄侦武、王曦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的股数273,749,992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的股数0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的股数65,514股，占参加表

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换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的股数 273,709,291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的股数 801 股，约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数 105,414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刘国本先生、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、湖北驼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的股数 62,729,364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；反对的股数 11,9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的股数 106,014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年产 400 万 kVAh 新型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的议案》

赞成的股数 273,763,99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的股数 100 股，约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数 51,416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黄侦武律师、王曦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黄侦武律师、王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 年 12 月 29 日